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支十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宿发改投资发〔2022〕292号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验收单位：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十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3014)、2023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开工, 2023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4月19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支十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主体工程的监理总结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支十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内容汇报，并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翻阅了工程档案和相关管理资料，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西起黄河路，东至幸福路。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03hm²，均为永久占地。道路全长525.006m，红线宽度20m，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30km/h。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雨污水

管道、绿化、亮化、交安设施等。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36 万 m³，挖方 3.07 万 m³，填方 1.29 万 m³，余方 1.78 万 m³。

实际总工期 7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支十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了宿迁市水利局颁发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301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后续设计、工程地点、规模无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中保持一致，无需作出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土地整治 0.02hm²，雨水管网 550m，雨水口 27 座；

植物措施：无患子（胸径 15cm）103 株，综合绿化 0.02hm²；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沉沙池 2 座，密目网苫盖 13440m²，临时排水沟 815m，装土草包拦挡 355m。

批复的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5.4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6.22 万元，植物措施 35.21 万元，临时措施 11.92 万元，独立费用 5.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55 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植被覆盖率 2%。

至本次验收时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变更事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同步进行。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本工程属于方案报告表项目，无需单独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为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和评估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成立验收编制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对工程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和实地查勘，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各单位对工程实际情况的介绍，并查阅了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运行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全面、系统、客观、真实的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支十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依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条款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工程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具体响应如下：

1、本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本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宿迁市水利局颁发的水行政许可。本工程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形式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3、本工程挖方部分用于自身回填，余方交由渣土公司处理（外运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

4、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与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5、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7、建设单位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建设单位没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情况。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弃土弃渣乱弃现象，并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水土保持体系，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无重大技术问题，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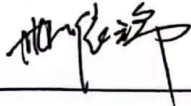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的面积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至设计水平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26%，表土保护率 96.7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3%，林草覆盖率 2.2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值，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注重生态景观效果；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通畅；对于发现的问题确保及时解决，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组员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高	王艾艾	特邀专家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设计	刘惜修	主体设计 单位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朱伟超	监理单位
	江苏鹿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陈伟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高工	刘心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雷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